

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3年第17号

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，经征求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科学技术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，并组织科学论证评估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备案手续；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开展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，应当于2023年9月30日前依法办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6月26日

附：[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.pdf](#)

标 题：	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	发文机关：	国家林草局
发文字号：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7号	来 源：	国家林草局网站
主题分类：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\其他	公文种类：	公告
成文日期：	2023年06月26日		